

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79 号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影视业”业务收入为 6.6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91%，毛利率为-2.92%，同比下降 25.6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影视剧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政策及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影视业”业务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主要影视产品的收益情况、目前尚未制作完毕的主要影视作品情况、预计实现收益时间及库龄等。

2、根据年报，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6.4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96.33%，2018 年至 2020 年，你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 88.04%、83.52%和 96.3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的主要产品、历年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行业情况、可比

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对特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行业趋势存在重大差异以及你公司采取的防范客户依赖风险的措施。

3、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2.2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53%，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3 亿元，根据你公司 4 月 15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 2019 年交付播映带未能在 2020 年播出，电视台与你公司解除合同、互联网播出平台对合同价格进行了调减，你公司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25 亿元。

(1) 请结合电视台、互联网平台同你公司调整合同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期后事项，你公司将存货跌价准备计入 2020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交付后一直未播出的影视剧作品，以及相关情况是否对你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存在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影视剧制作模式和销售模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拍摄停滞或长期未放映的影视剧，相关影视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50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6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04 亿元；你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较低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和“账龄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较低信用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23%，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23%。

(1) 请说明你公司将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细化应收款分类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请详细说明较低信用风险组合的构成，包括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交易的内容、是否为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将上述客户划分至较低信用组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年报，你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1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同比增长 15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并结合影视剧销售模式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账龄期限等说明在账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0.66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余额合计数的 80.86%；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57%，你公司称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制片款或导演费，长期未结转原因为投资的项目尚在筹备阶

段。

(1)请补充列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账龄、交易内容、涉及的影视项目，并说明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2)请你公司核查长账龄预付账款涉及的影视项目是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拍摄停滞、放映未获许可等情形，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49 亿元，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借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到期时间等，并说明你公司的偿还计划，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偿还借款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58 亿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 4.94 亿元，较期初增长 85%。请你公司说明预收销售款的具体构成与收款方名称，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截至目前是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销售导致退回预收款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年报，报告期期初你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使得你公司净资产减少 1.70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财务报表调整的具体依据和调整过程，新增确认 3.02 亿元合同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前期对相关科目的确认是否准

确、适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两家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06 亿元和-0.39 亿元，实现净利润-0.05 亿元和-1.7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相关影视项目长期未播出或放映，你对相关项目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或跌价损失。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年报，你公司创始人、前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中骏持有你公司 9.42% 的股份，其中 99% 的股份被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马中骏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如被平仓是否将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1 日

